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經其聯屬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19年11月1日）屆滿。於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Topsp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930,184,000股股份(視乎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93,02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837,164,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0.10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6110

聯席保薦人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Goldman Sachs** 高盛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HSBC**  
滙豐

**CREDIT SUISSE**  
瑞信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CBC** 工銀國際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sports.com.cn](http://www.topsports.com.cn)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93,02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837,164,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及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作出，則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186,040,000股發售股份）及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8.30港元）。有關上述指引信適用情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預期售股股東會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要求售股股東出售最多合共139,527,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1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3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0.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0.10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有意以其自身名義獲發行所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0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2.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區	海怡分行	香港鴨脷洲海怡廣場西翼G13及G15號鋪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區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新界區	粉嶺中心分行	新界粉嶺中心2D-E及H號
	新都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區	中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樓
九龍區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一樓5號和6號舖
新界區	荃灣分行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423-427號地下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0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滔搏國際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所指明的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滔搏國際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9月28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10月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10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0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10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0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2019年10月2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於截止申請日期2019年10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內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topsports.com.cn](http://www.topsports.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自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以其指定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可供查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將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9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申請時繳付的款項將不會獲發收據。

倘申請遭拒、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于武

香港，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盛百椒先生、盛放先生、周紀恩先生、翁婉菁女士及胡曉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華彬先生及黃偉德先生。